**职业卫生评价报告网上信息公开**

|  |  |  |  |
| --- | --- | --- | --- |
| **用人单位名称** | 河南宏达木业有限公司 | 联系人 | 吴辉 |
| **项目地址** | 平原新区韩董庄镇 |
| **项目名称** | 河南宏达木业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项目简介** | 河南宏达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新乡市平原新区韩董庄镇，是国家扶贫龙头企业，国家大型人造板生产企业，拥有自主进出口经营权，始建于1994年，注册资金3657万元，占地360余亩。用人单位主要从事于胶合板的制造，年产9万立方米胶合板。用人单位现有员工150人，其中一线生产工人115人，男47人、女68人，行政管理35人。 |
| **项目负责人** | 徐东 | **采样检测人员** | 姬栋梁、李倩倩、王路超、韩晓龙、蔡广涛、张九会 |
| **采样检测时间** | 2018年7月11日至13日 | **用人单位陪同人** | 吴辉 |
| **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用人单位工作场所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毒物（甲醛、一氧化碳）、物理因素（噪声、高温、工频电场）、其他因素（照度）。**检测结果：**1.粉尘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采集呼吸带高度的降尘，测定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各个场所粉尘中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均小于10%，粉尘性质为其他粉尘，粉尘的接触限值为8mg/m3；木粉尘的接触限值为3mg/m3；粉尘分散度：选取有代表性的11个工作场所采集呼吸带高度的粉尘，测定粉尘的分散度，测定结果显示，粉尘粒径主要集中在小于5μm的范围内，其中粉尘颗粒直径小于5μm的占69.0%～70.9%，颗粒直径小于5μm的粉尘可到达呼吸道深部和肺泡区，对人体危害较大；总粉尘浓度：本次共检测20个工作场所20个工种接触的粉尘浓度，结果显示，二车间1#砂光机作业处砂光机操作工、2#砂光机作业处砂光机操作工、裁边机作业处裁边工、新车间1#砂光机作业处砂光机操作工、2#砂光机作业处砂光机操作工、辅助车间除尘器清理作业清理工等6个工种接触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超过了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他工作场所和工作地点的粉尘的超限倍数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2.毒物依据检测结果，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甲醛、一氧化碳有害化学物质（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短时间接触浓度和最高允许浓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3. 物理因素噪声：共检测用人单位32个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和计算36个工种接触的40h等效声级，其中二车间（砂光机操作工、裁边工）、九车间（旋切机操作工）、八车间（涂胶工、热压工）、新车间（涂胶工、排板工、砂光机操作工、裁边工）接触的40h等效声级超出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详见上表6-13），其他工作场所噪声强度和作业人员接触噪声40h等效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工频电场：用人单位电工接触工频电场强度符合国家接触限值；高温：烘干工和热压工接触高温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 **评价结论：**用人单位主要进行胶合板的生产，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用人单位属于“C 制造业 C2021胶合板制造”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用人单位属于“二、制造业；（八）木材加工和木制品业；2人造板制造”，并结合现场调查和检测结果判定用人单位为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1. 存在的主要问题（1）部分工作场所的粉尘、高温和噪声强度或浓度超出职业接触限值；（2）未在厂区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3）未设置报警装置和进行应急救援演练；（4）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内容不全面，未进行上岗前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在岗期间的体检人数未覆盖全部接害人员；（5）未执行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制度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日常监测系统；（6）职业卫生管理档案不完善；（7）未建立职业卫生专项防治经费；（8）用人单位尚未向当地安监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2 .建议（1）建议用人单位定期对除尘器附近的积尘进行清理和维护，以保证防护设施效率，对于车间排风扇吹起而落下的积尘进行清理；（2）建议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控制噪声源噪声，并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缩短作业人员的工作时长，以降低作业人员接触噪声的水平；（3）建议用人单位建立健全防暑降温工作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工作；（4）建议用人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的规定在厂区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公告栏；（5）建议用人单位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特点，建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置一氧化碳和甲醛应急报警装置，并进行应急救援的演练，保证演练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并记录并归档；（6）建议用人单位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要求，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项目应结合岗位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进行确定，不能漏项；体检人数要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全员体检，并建立健全职业健康监护档案；（7）建议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5〕16号）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第十九条、二十条规定要求，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实施由专人负责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8）根据《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内容要求详见附件六）；（9）建议用人单位明确职业病防治经费的使用范围，台账主要内容（职业卫生培训、个人防护用品配置、防护设施维护、职业病危害检测与评价、职业健康监护）建立专项资金，专款专用；（10）建议用人单位在本次评价结束后15日内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职业病危害申报工作。每年检测数据发生变化时及时进行变更申报。 |
| **专家组评审意见** | 见附图 |
| **备注** | 已按照专家组意见整改。 |



